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19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 助项目的通知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2.7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卢氏2024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	2.76	2130505生产发展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		合计	2.76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)

项目名称	卢氏县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炳强 15639816660	
主管部门	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实施单位	各乡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200万元	
	其中: 财政已拨款		35.14万元	
	本次财政拨款		2.76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覆盖乡镇	19个乡镇
			奖补人数	3万余人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奖补对象身份符合率	100%
			奖补资金足额发放率	100%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及计划开工时间	2024年1月1日
			项目计划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

	成本指标	省外就业且年就业收入达到3万元及以上，给予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	300元/人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带动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增加收入	≥70000万元
	社会效益	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积极性	有效提升
		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潜在受益人数	覆盖全县
		受益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人数	3万余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政策知晓度	≥95%
		政策宣传机制健全性	健全
资产管理规范性		规范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政策满意度	≥98%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